

禹州市中心医院被服洗涤中心 布草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诺尔美服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YZCG-DLG2026069-B

项目名称：禹州市中心医院被服洗涤中心设备及布草采购项目（第2标包）

1.2 采购清单

乙方向甲方供应全新、满足医用织物卫生安全标准的产品，所有产品尺寸、规格、材质、工艺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清单，所列技术参数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标准更高者为准。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三件套	三件套（被罩、床单、枕套）	1000	套	147	147000
2	被子	被子	600	个	117	70200
3	褥子	褥子	600	个	74	44400
4	枕芯	枕芯	600	个	24	14400
5	布类包（50套）	大孔巾（中孔）	1	个	150	7500
6		中单	3	个	90	13500

7		治疗巾	6	个	14.5	4350
8		盘巾	1	个	27	1350
9		外包布	1	个	80	4000
10	手术衣包（50套）	外包布	1	个	64	3200
11		手术衣	4	个	92	18400
12	内镜包（20套）	外包布	1	个	80	1600
13		手术衣	2	个	92	3680
14		裤角	2	个	48.5	1940
15		治疗巾	2	个	14.5	580
16	眼科包（50套）	外包布	1	个	64	3200
17		眼科单孔巾	1	个	50	2500
18	洗手衣	洗手衣	200	个	79	15800
总价合计：						357600

1.3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5. 国家、行业现行纺织产品、医用织物、絮用纤维制品等标准及要求。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涉及产品质量标准时，以其中标准最高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

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 元)。

2.2 本合同总价包干，除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上涨、运输费用增加等任何理由要求调增合同价款。

第三条 供货周期

3.1 供货计划：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生产进度、物流安排、到货时间等，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2 供货周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备货、到货、验收等全部工作。

3.3 甲方有权根据医院被服洗涤中心建设需求，决定收货及验收日期，因甲方要求延迟收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延迟收货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迟期限不超过 30 日。延迟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产品，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产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4.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无翻新、无返修、无缺陷，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乙方供应的布草应符合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关于清洁织物卫生质量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质量（整洁、干燥、无异味、无破损）及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或 $\text{CFU}/\text{件}$ ）

4.2 布草尺寸、规格、材质、数量、工艺等要求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一致，严禁降标、减配、更换品牌型号。

4.3 乙方须随产品提供完整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质保

资料等全套技术档案。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限于数量、外观瑕疵，不视为对隐蔽瑕疵的认可。对于面料成分、缩水率、色牢度、微生物指标等需经专业检测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不受初步验收期限限制，甲方可在发现后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甲方提出异议的可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确认货物无问题的，经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书。

5.2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无偿整改、返工、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所有损失及供货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无法就鉴定机构达成一致，由甲方指定。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乙方负责保管至交货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期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产品收货、验收合格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 90%（人民币：321840.00 元）。剩余合同总价 10%（人民币：35760.00 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无息付清。

6.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支付按甲方或甲方市财政财务结算支付程序及规定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第七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7.1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为1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法修复的，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类型、同规格的全新产品；对于可修复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修复；同一产品经两次修复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产品质保期顺延。

7.2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发现质量隐患的，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7.3 产品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款项已付清或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直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1.2 监督产品质量，反馈问题，要求整改；

8.1.3 及时配合验收及资料对接。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标准供货；

8.2.2 完整移交全部产品资料；

8.2.3 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供货（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

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货物质量不达标、规格尺寸不符、降标供货，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属实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若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同一问题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损失、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相关资料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确实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的效力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质保期届满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供货延误的，双方互不追责，可协商顺延供货或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禹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投标实质性内容。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一份 为正本 两份 为副本